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益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益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萬2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益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又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3項定有明文。另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參照）。再者，數罪併罰之案件，

01 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
02 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
03 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
04 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
05 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
06 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
07 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受刑人劉益宏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
10 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
12 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3 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
14 罪，雖已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執行完畢，依上開說明，仍應
15 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
16 受刑人權益。

17 (二)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
18 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3罪宣告刑之總和（即300
19 0元+6000元+7000元=16000元），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
20 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加計附表
21 編號2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7000元+7000元=14000元）。

22 四、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
23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24 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
25 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
26 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
27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最高法
28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衡酌受刑人
29 劉益宏所犯前述3罪，均係竊盜罪，罪質相同，且犯罪時間
30 前後相隔約5月等總體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前述3罪，定其執
31 行刑為罰金新臺幣1萬2千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

01 主文所示。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03 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巫惠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